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5日以送达方式发出，并于2025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本次章程修订生效后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行使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同时废止，公司各项制度中尚存的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。

监事会认为：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管理的需要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12月11日